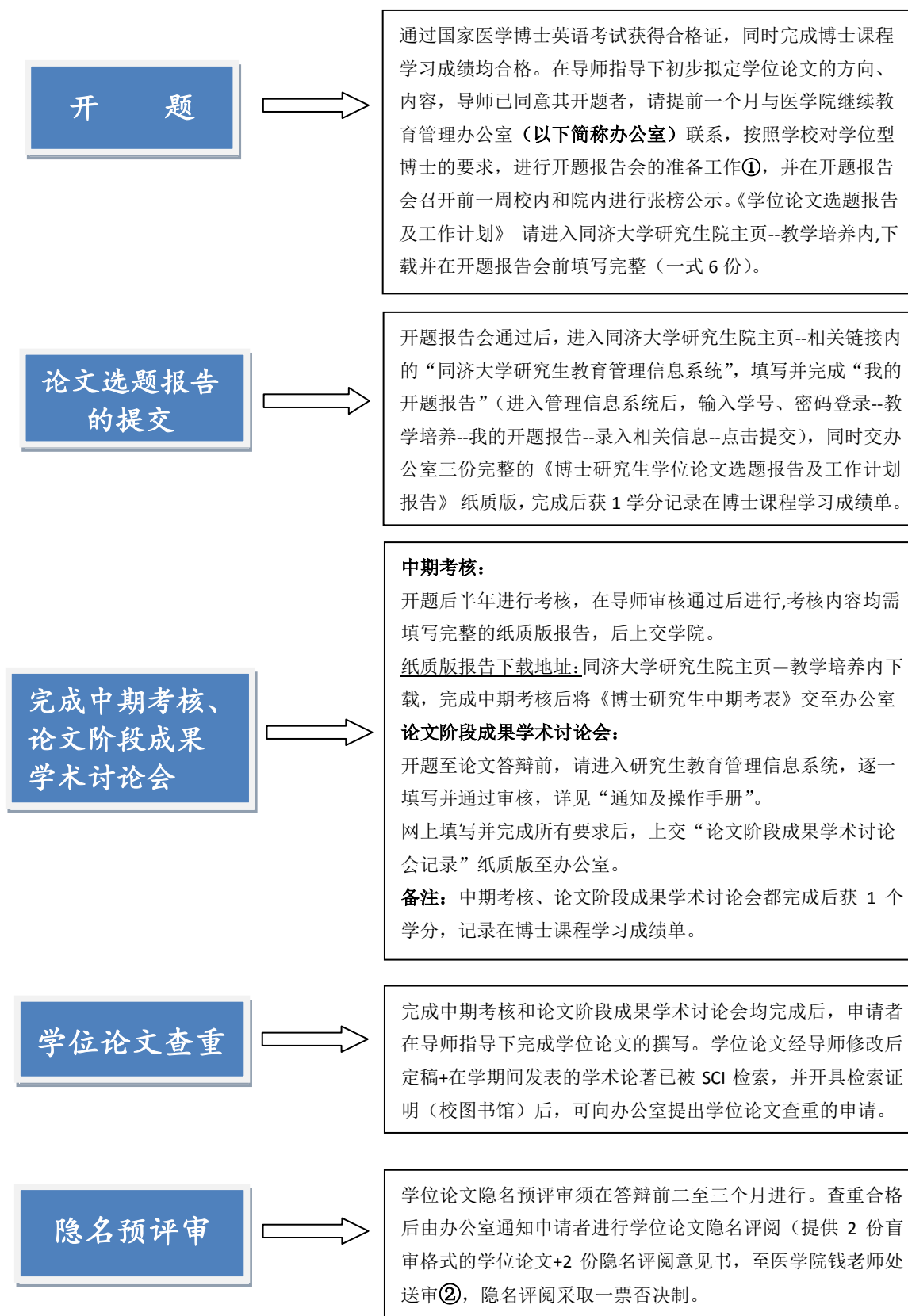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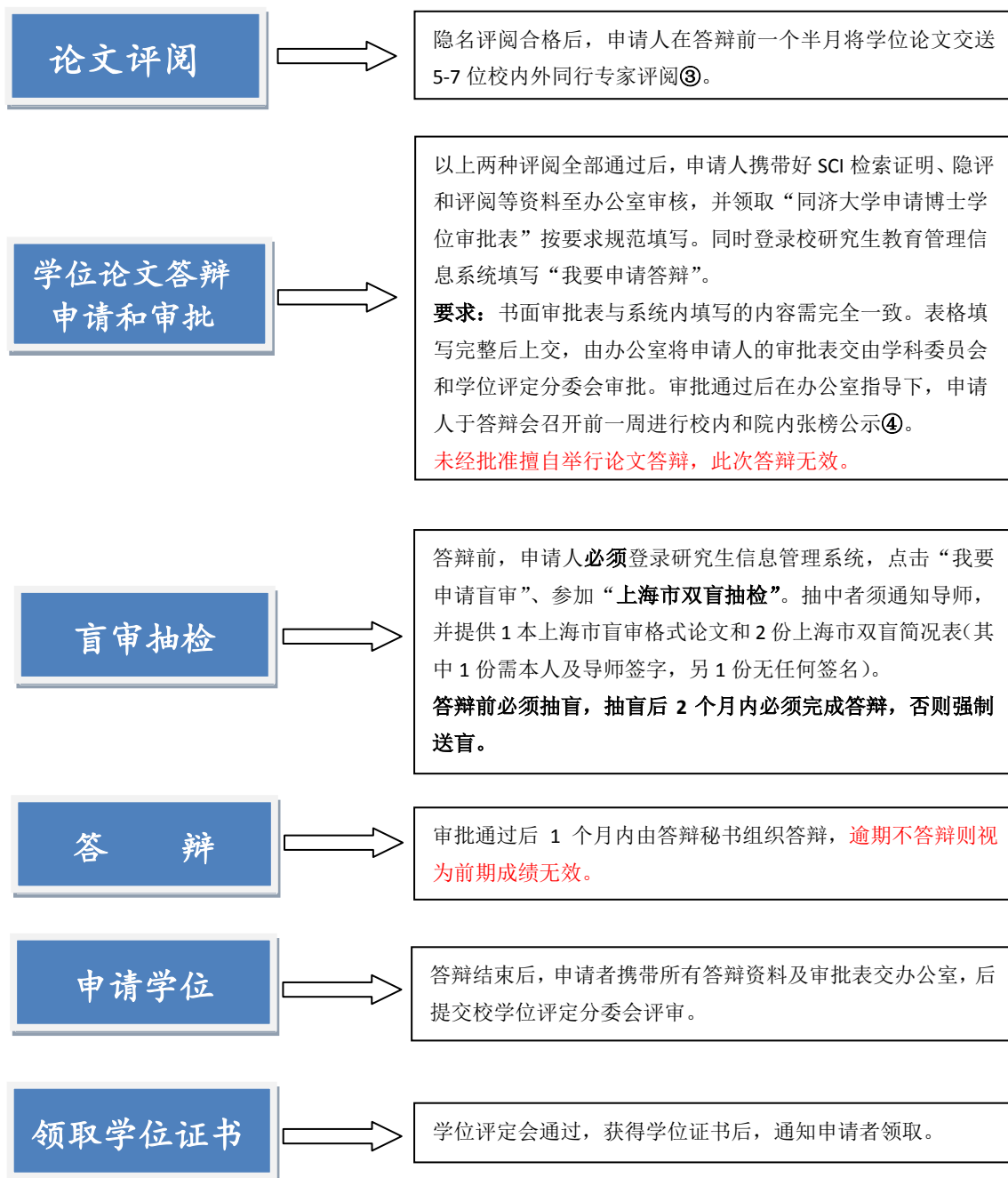


医学学位型博士开题及学位申请流程图（2016.11）





① 开题评审专家组组成：

以博士生导师为主体，组成 5 名相关学科专家，对选题的创新性、可行性进行相关论证，跨学科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评审小组经过讨论，对研究生有否能力完成课题任务、能否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做出明确评定。

② 2份隐名评阅均通过者为“隐名评阅通过”，并对预审意见已作相应修改后即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若其中1份或2份隐名评阅不通过则为“隐名评阅不通过”，学位论文必须根据预审意见作相应修改后，返回原评阅专家再次审核合格后才可进行学位论文的评阅。

③ 聘请的学位论文评阅人必须是本学科领域具有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其中校外专家至少3名，校内专家至少2名。评阅人中校内、外至少各有2名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导师不可作为评阅人。

同行专家评阅人收到论文后，应在30天内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对论文可否提交申请答辩、是否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提出意见。

④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组成：

- 1、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的名单须经学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
- 2、答辩委员会的委员为5-7人，除本校专家外还应聘请2-3名校外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交叉学科的论文应聘请至少2位相关学科专家作为委员参加答辩会。
- 3、导师若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则答辩委员会至少有6名委员，且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主席。
- 4、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当是本学科具有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
- 5、答辩委员会委员中博士生导师人数至少4人（不包括导师），校外专家2-3名中至少有1位是博士生导师。
- 6、如果聘请的答辩委员不是论文评阅人，应至少在答辩前两周将论文送交该答辩委员。
- 7、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应具有中级职称，应由我校在职人员担任（在读研究生除外），秘书应在答辩前完成论文的送审评阅工作，答辩时协助主席办理有关事务，做好答辩会的详细记录。

备注：

一、学位论文开题至答辩所需的相关资料，请进入“[同济大学研究生院主页](#)--[教学培养](#)”内下载。

二、博士生申请学位需递交的审核材料

- 1、学位论文查重结果
- 2、同济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审批表
- 3、博士研究生隐名预评审意见书（2份）
- 4、博士研究生答辩评阅意见书（至少5份）
- 5、博士学位论文，本人签名（3本）
- 6、小论文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及SCI检索证明。
申请人均为第一作者。
- 7、打印双盲抽检结果（是否抽中）
- 8、临床实践手册
- 9、个人信息采集表（本人签名）+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关于学位证照片拍摄及格式的说明

所有未拍过学位照片者，请务必在申请答辩前3个月，自行前往新华图片社大学生图像信息采集中心（虹口区虬江支路181号2108室）拍摄学位证照片。拍摄成功后，登录新华图片社网站 <http://www.shxhs.com>，下载照片电子版，自行冲洗后粘贴在审批表上。如有问题，电话 021-56315305 或 021-36521352，工作时间：周一至周六 9:00-16:30。

学位证照片主要用于“学位证”及“申请学位审批表”。

“学位证”、“学位审批表”及“毕业证”3者的照片必须一致。

“学位审批表”上照片由研究生本人粘贴；“学位证”上照片由校学位办统一粘贴。

四、最后存入校档案馆博士学位论文，必须与存入国家图书馆的论文及其电子版内容与格式完全一致、一字不差。